南投縣鹿谷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

一、鹿谷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本鄉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特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各級人民團體，為依法設立並經南投縣政府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本所對前項以外團體之補助，由各目的事業主管課室依業務需要另訂之。

三、凡本鄉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本所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申請應於舉辦活動前檢附計畫書及活動經費概算表、立〈備〉案書證明影本向本所提出。

四、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五、本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本所補助案，由社會課主辦，必要時得簽會其他業務課室。

本所其他單位為推展政務之需，辦理對本鄉各級人民團體補助者，應簽會社會課，並於核定後副知。

六、本所視申請補助之團體所送活動計畫內容、參與人數及經費概算，核定補助金額，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但本所各單位為推展業務之需，且受補助之團體符合「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有關除外條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本所不予補助：

１、理、監事任期屆滿，逾期尚未辦理改選者。

２、活動係為召開法定會議者。

３、活動內容屬旅遊、聚餐或聯誼性質者。

４、申請補助項目為服裝或設備者。

八、各級人民團體申請本所補助，應於申請補助計畫書、邀請函或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所補助字樣。

九、經核定補助之團體，本所得查核其活動計畫之執行與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符。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本所得停止補助。

十、經核准受補助之團體應於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連同領款收據送所辦理核撥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經本所主管會報核定後〈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